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16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8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影片以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與新生兒，與持槍闖空門之歹徒搏鬥，過程中導致歹徒死亡為案件故事題材，並依案件進行流程，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，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，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學校廣為宣傳，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教育研習單位教育訓練、各種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- 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(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，已上架至司法院院全球資訊網

／國民法官／宣導推廣／多元推廣／校園推廣／國民法官教育影片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2387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

訂



線